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補償事件求償審查委員會決議書

113 年度刑補求字第 5 號

本院 112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請求人黃○航刑事補償事件，經求償審查委員會審查後，決議如下：

決議之結果

本件不應求償。

決議之理由要旨

一、事實概要：

本件請求人黃○航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為警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7 日拘提到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下稱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翌日(18 日)訊問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聲請羈押，該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其涉犯販賣第三級毒品及未經許可持有改造手槍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之虞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請求人不服該羈押裁定，提起抗告，經本院以 106 年度偵抗字第 131 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嗣因羈押期間將屆滿，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復經士林地院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於同年 3 月 10 日裁定請求人自 106 年 3 月 18 日起延長羈押 2 月，並繼續禁止接見通信。嗣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移審士林地院，士林地院法官於同日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雖犯罪嫌疑重大，惟已無羈押之必要，裁定以新臺幣(下同)100,000 元具保停止羈押並限制住居、限制出境、出海。請求人於同日具保獲釋，共計受羈押 120 日。士林

地院審理後，以 106 年度訴字第 121 號判決請求人非法持有可發射子彈具殺傷力槍枝罪、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各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併科罰金 60,000 元、有期徒刑 7 年 6 月，有期徒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另請求人被訴於 104 年 11 月 8 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易智豪部分，無罪。檢察官及請求人均不服，提起上訴，本院以 107 年度上訴字第 2679 號判決駁回上訴，檢察官未上訴，請求人被訴於 104 年 11 月 8 日販賣第三級毒品予易○豪部分，無罪確定。請求人就有罪部分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09 年度台上字第 1705 號判決撤銷發回，本院以 109 年度上更一字第 90 號判決撤銷第一審判決關於請求人有罪部分，改判請求人無罪。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最高法院以 110 年度台上字第 4095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請求人因而請求刑事補償，經本院以 112 年度刑補字第 9 號決定書准予補償 36 萬元，並於 112 年 7 月 31 日支付。

二、理由要旨：

- (一) 依刑事補償法第 1 條所列法律執行職務之公務員，須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而違法，致生補償事件者，補償機關於補償後，始應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對該公務員求償，此觀諸刑事補償法第 34 條第 2 項規定自明。
- (二) 本案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士林地檢署檢察官部分：按偵查中聲請羈押及延長羈押所要求之犯罪證據以具有形式可信請求人有犯罪嫌疑重大為已足，不以其所依憑之證據須達無合理懷疑程度為必要。本案士林地檢署承辦檢察官訊問請求人，請求人雖否認有何持有改造槍枝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犯行，然請求人確有於本

件案發時、地開槍，業據證人連○緯、陳○文、何○家豪等人供述在卷，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現場勘察報告可憑，且本案被害人位於14樓之住處玻璃遭槍擊損壞，足認請求人持有之槍枝具有殺傷力。另被告陳○文於偵訊中稱，本案事後大家有討論如何否認、頂替，足認請求人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再請求人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業據證人易○豪於偵訊中供述在卷，被告吳○斌亦坦承於104年11月8日受請求人委託交付愷他命予易○豪，並有請求人與易○豪間之微信通話語音譯文在卷可參，足認犯罪嫌疑重大，並有勾串共犯、證人之虞，故有羈押之必要。嗣向士林地院聲請羈押禁見，經士林地院法官裁准。再於106年3月8日聲請延長羈押，除上開聲請羈押之事由外，尚委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本件扣案之子彈是否與請求人另案持有之槍械有關，復持續進行如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事項，迄偵查終結提起公訴止，均無延宕偵查程序之情事，其確係依當時卷證資料及案情需要而為，屬必要偵查作為，並無違法之情形，故不應對之求償。

(三) 裁准羈押及延長羈押之士林地院法官部分：

士林地院承審法官訊問請求人，並審酌請求人雖否認犯行，惟其所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及毒品等案，業經前揭證人多人指證在卷，且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可稽，尚有證據待查證及需與證人對質，認其涉犯非法持有改造手槍、子彈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重大，且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

虞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認有羈押之必要，依法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嗣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士林地院法官訊問請求人後，認請求人雖否認持有手槍、子彈及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予易○豪等情，然其未經許可持有槍彈部分，有多名證人指證明確，並有現場監視器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而其販賣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部分，亦有證人指證綦詳，足認其涉犯未經許可持有手槍、子彈及販賣第三級毒品罪，罪嫌重大，又其所供情節與證人證述及卷附監視器翻拍照片亦有出入，尚待查證；另請求人前曾於105年9月間持改造手槍在臺北市萬華區涉案，是否為同一把槍枝，尚待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就本案遺留之子彈與該手槍進行彈道比對中，是其本案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證人之虞，原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非予繼續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因而核准請求人延長羈押並禁見，均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法判斷，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四) 駁回請求人抗告之本院法官部分：

本院受理請求人不服偵查中羈押抗告之合議庭，認①請求人雖否認犯罪，然參以卷內事證，認其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第12條第4項之持有具殺傷力之改造手槍及子彈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嫌疑重大。次就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部分，則以本件尚有證據待查證及與證人對質，且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故有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因而准許檢察官之聲請，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裁定抗告人

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經核原裁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②請求人縱有提供持槍者身分予檢察官，然其真實性如何？本待查證，亦難以此逕認其無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且非具保、限制住居、責付或其他處分所能替代，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而駁回請求人之抗告，係依當時卷證所為之合理判斷，並無違法之情形，不應對之求償。

- (五) 請求人經法院審理後，其獲判無罪之關鍵，在於①請求人被訴於104年11月8日晚間10時許販賣第三級毒品部分，雖有證人易○豪之證述，然其所證與共同被告吳○永之證述不符，且卷附證人易○豪與請求人間微信通訊對話內容，亦無法證明請求人與證人易○豪間有買賣第三級毒品之犯行；②同案被告連○緯、在場人證人陳○文、何○豪等人於偵查中雖一致指證請求人有持槍、射擊之情，然證人陳○文、何○豪於原審作證時，就渠等為何指證請求人為開槍之人時，言語多所保留，或謂因有人提及請求人有說要扛，或屬其記憶中事，或謂請求人自己說要扛的，並均改以不確定何人持槍射擊，只知開槍者為當時銀色休旅車副駕駛座之人各等語為之應答，不再堅指前述證詞；另證人即同案被告連○緯於原審審理中作證時，更直言是「謝○益（謝○偉）」開槍、大家講好由請求人出面承擔等語，證人陳○文亦補證稱：在開完槍後確實有人來電討論槍擊案應如何處理、指認等語，是其等於審判中更異其說詞，偵查中所證是否與事實相符，尚有疑問，況被告吳○永於偵查中，亦結證稱事發後確有討論警察調查槍擊案時應如何處理之事，益徵本件

槍擊案將推由「黃○航扛責」之說，並非無稽。且在場之其他證人亦無法指認請求人為開槍之人。至於事發現場監視器之錄影畫面，架設地點距事發地甚遠、畫面人影、容貌模糊，已難辨識持槍者究係何人，抑且現場遺留之彈殼及在被害人許麗珍住處發現之彈頭（含銅包衣、破片），經送驗比對彈底特徵紋痕、彈頭刮擦痕紋結果，彈頭部分，因刮擦痕紋特徵不足，無法認定，彈殼部分又均因彈底特徵紋痕不相吻合，認非自請求人在另案被查獲之槍枝所擊發，尚難單憑證人陳○文、何○豪等人前後不一之證述，為請求人此部分有罪之論據；③請求人被訴於104年11月9日22時30分許，販賣第三級毒品予證人易○豪部分，證人易○豪雖證稱向請求人購買愷他命，然證人易○豪係遭請求人等人持刀架走、恐嚇、毆打凌虐後始證稱向請求人購買毒品，其證詞是否可信，尚有疑問，而共同被告吳○永復否認與請求人共同販賣毒品予易○豪，另卷附之通訊軟體對話譯文內容無法證明請求人與易○豪間有買賣毒品之犯行，尚難單憑證人易○豪所證，為請求人不利之認定。惟以上係法院審理後，依嚴格證明法則詳為評價後續偵查及審理卷內證據所得之判斷結果，與偵查初期卷存證據資料是否具有形式可信，其證明程度不同，自不得以事後無罪判決確定，遽謂先前依法拘提、聲請或決定羈押之檢察官或法官有何違法情形。

(六)綜上所述，本件拘提、羈押請求人及延長羈押之承辦檢察官或法官，均無違法之情形，依法不應求償。

三、依刑事補償事件求償作業要點第 12 點後段、第 14 點第 1 項，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0 日

主席委員 高金枝
委員 林明鏘
委員 張文貞（請假）
委員 范瑞華
委員 黃慧萍
委員 洪維德
委員 洪于智
委員 張惠立
委員 許永煌

附表

1.	士林地檢署檢察官於 106 年 1 月 17 日拘提請求人到案，翌日(18 日)向士林地院聲請羈押獲准。
2.	106 年 1 月 24 日檢察官提訊請求人。
3.	檢察官指揮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員警將扣案子彈送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與請求人另案持有之槍枝是否同一。
4.	106 年 3 月 8 日檢察官聲請延長羈押。
5.	106 年 4 月 27 日檢察官函催槍彈鑑定結果。
6.	106 年 5 月 2 日檢察官訊問同案被告吳○斌及證人易○豪。
7.	106 年 5 月 9 日檢察官提訊請求人。
8.	檢察官提起公訴，於 106 年 5 月 16 日繫屬於士林地院，承辦法官訊問請求人後，以 100,000 元交保，停止羈押。